

**2002年11月20日立法會當值議員與
荃灣區天台苦業主的代表會晤**

**轉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與房屋事務委員會跟進的事宜**

1. 申訴團體表示，大部分天台僭建物的業主無法負擔清拆其天台僭建物所需的費用。為把有關費用減至最低，有些業主聘請非專業人士進行清拆工程，對居民的健康和安全構成威脅。當值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是否設有機制，以監察業主清拆天台僭建物時所採用的程序是否恰當和符合安全標準。
2. 關於政府當局計劃在2007年年底前清拆所有單梯樓宇的天台僭建物，當值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釐定清拆該等天台僭建物的先後次序，以及會否對真正有困難的業主採取酌情處理的做法，例如暫緩要求經濟有困難的業主清拆其天台僭建物。
3. 鑒於目前有不少空置的公營房屋單位，當值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適當地放寬租住公屋的安置資格準則，以便讓更多受清拆天台僭建物行動影響的人士，可獲安置入住公營房屋單位。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1月9日